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8/10.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加有任何区别，

回顾与移民人权有关的所有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决定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其职责规定如下：

- (a) 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移民人权的现有障碍，尤其承认妇女、儿童或无证件者或身份不正常者极易受到伤害的情况；
- (b) 要求所有相关来源、包括移民自身提供关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接受这些资料；
- (c)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预防不论何地移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并进行补救；
-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e) 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可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对移民人权的侵犯提出建议；
- (f) 在要求提供资料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并对移民妇女所受的多重歧视和暴力现象给予特别的争论；
- (g) 尤其重视实施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包括查明最佳做法以及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
- (h)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就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索取、接受和交流信息，并对这类情况作出切实反应；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完成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民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全面充分地执行其任务的各个方面；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就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问题举行的双边和区域谈判；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2008年6月

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